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6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嚴啓榮

江宏立

被告 簡逸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4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287元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6 駁回之。